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8/19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與審議本系有關課程事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本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一、課程規劃：考量時代需求，並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，針對本系之特色，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二、課程規劃與審核：每三年定期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、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，以進行課程調整事宜。
 三、審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相符性。
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- 第三條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：
 一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 二、教師代表五至十二人，由系務會議中教師遴選產生，任期二年。
 三、學生代表大學部、碩士班至少各一人。
 四、另設相關業界諮詢委員數名，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委員會委員若不能親自出席會議，得委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1年10月23日	9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094年01月20日	9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5年09月11日	9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5年09月11日	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10日	10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18日	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9日	103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19日	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